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对议案五的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均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现已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境内公开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

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371,178,91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12,400.00	1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82,400.00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